

## 房产议价协议书

甲方（申请执行人）：王海波，  
[REDACTED]

乙方（被执行人）：唐山盛世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  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尹小芳，董事长。

甲方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一案，贵院已经依法受理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，一致同意对甲方申请法院查封的乙方开发的星河公馆四套房产（B31-1-1302、B31-2-1101、B33-1-1601、B33-1-1602）的处置参考价按照议价方式进行确定，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双方一致认可乙方开发的星河公馆 B31-1-1302 号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格为 227 万元，该价格包含地下室价格，且双方一致同意按该处置参考价确定起拍价；

2、双方一致认可乙方开发的星河公馆 B31-2-1101 号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格为 227 万元，该价格包含地下室价格，且双方一致同意按该处置参考价确定起拍价；

3、双方一致认可乙方开发的星河公馆 B33-1-1601 号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格为 146 万元，该价格包含地下室价格，且双方一致同意按该处置参考价确定起拍价；

4、双方一致认可乙方开发的星河公馆 B33-1-1602 号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格为 165 万元，该价格包含地下室价格，且双方一致同意按该处置参考价确定起拍价；

5、议价后进行司法拍卖，拍卖成交的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税费；

6、双方如有其他事项可以协议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7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提交执行法院备案一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8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乙方：王海波  
2019 年 11 月 20 日